

2026 年全國僑生盃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 壹、活動宗旨：僑務委員會為培養國內僑生運動風氣，促進僑生之間互動及聯繫，並增強各校團隊合作精神，鼓勵僑生參與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特辦理本活動。
- 貳、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 參、承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賽會中心
- 肆、活動對象：各大學校院在學之僑生(含港澳生)、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 18 歲以上在學僑生
- 伍、活動時間：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
- 陸、羽球會外賽：11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
- 柒、活動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捌、競賽項目：

競賽項目		最大報名隊伍數	場地
籃球	男生五人制全場	24	鶴鳴樓籃球場
足球	男生五人制	24	體育館
排球	男女混合團體制	15	鶴鳴樓排球場
羽球	男女混合團體制	24	鶴鳴樓羽球場
	羽球男單個人賽(含會外賽)	48	鶴鳴樓羽球場
	羽球女單個人賽(含會外賽)	24	鶴鳴樓羽球場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 (二)以校為單位統一報名，選手須提供僑務委員會「i 僑卡」卡號。無「i 僑卡」之選手，由學校造冊向僑務委員會申辦「i 僑卡」，取得卡號後進入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 (三)報名網址：ocacsport.ntus.edu.tw
- (四)報名日期：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截止日期前如額滿，即停止受理，若已達限額，亦不再受理報名)
- (五)未滿 18 歲之選手須檢附法定監護人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完名以影像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領隊與隊長

各參賽學校皆須設領隊一人與大會接洽(得由教練或隊員兼任)，管理該校代表隊伍及參加領隊會議。各參賽隊伍(不含個人賽)得設各隊教練與隊長各一人，負責實際指導與管理參賽隊及與本會聯繫之責。

三、抽籤

(一) 訂於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簡報室進行抽籤，請各校委派代表出席。不克出席者，將由大會代表進行抽籤，抽籤結果一經公告不得有異議。

(二) 羽球會外賽相關資訊另於大會官網、粉絲專頁公告。

四、領隊會議

訂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線上舉行，詳細會議資訊於大會官網、粉絲專頁公告。

五、開、閉幕典禮：各校隊伍應至少派員 10 名參加開幕典禮，參加人數 10 人以下之學校請全員參加。

(一) 開幕典禮：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舉行，請各隊伍準時出席。

(二) 閉幕典禮：11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舉行，請各隊伍準時出席。

六、參賽者注意事項

(一) 必須攜帶居留證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作為檢錄使用，若未攜帶者則無法參與比賽。

(二) 參賽者須為身體健康良好且沒有患任何長期疾病或哮喘、心臟病等，可參與激烈的運動項目。

(三) 參賽項目共計六項，每校每項可報名一隊，每隊規定人數如下表：

項目	報名隊數	選手註冊人數(A)	教練註冊人數(B)	每隊註冊總人數上限(A+B)
男籃	24 隊	8 人至 12 人	0-1 人	12 人
男足	24 隊	8 人至 12 人	0-1 人	12 人
排球	15 隊	6 人至 10 人(至少 3 男 3 女)	0-1 人	10 人
羽球 (團體)	24 隊	7 人至 12 人	0-1 人	12 人

項目	報名 隊數	選手註冊人數(A)	教練註冊人數 (B)	每隊註冊總人數 上限(A+B)
羽球 (男單)	48	1 人	0 人	1 人
羽球 (女單)	24	1 人	0 人	1 人

(四) 若在各項目中遇到相同的比賽時間，參賽者必須擇一出賽，凡賽程種類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五) 比賽舉行前 30 分鐘應至競賽場地就位，比賽開始時逾期 5 分鐘未出賽者或出賽人數未達規定人數時，以棄權論。

七、保險資訊

(一) 公共意外責任險

1. 對象：參加本次「2026 年全國僑生盃運動會」活動人員。
2. 保險範圍：於賽會活動期間(包含會外賽期間)在活動場地內發生之意外事故，至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
3. 保險內容承保項目：

幣別：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保額
1	每一人身故及失能	300 萬
2	每一事故身故及失能	3,000 萬
3	每一人意外事故醫療保險金額	30 萬
4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300 萬
5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6,600 萬

(二) 旅行平安保險(附加醫療險)：短期個人意外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附加醫療險 30 萬元)。

(三) 大會於賽會期間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平安保險，除大會所提供保險外，參加者得自行評估是否需付費投保其他保險(選手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同意承擔競賽可預見或不可預見之風險，不可歸責於大會)。

八、大會聯絡人

(一) 透過平台 (下方 QR code)或大會信箱(sec_service@gm.ntus.edu.tw)聯繫我們。

(二) 若有疑問請洽運動賽會中心，電話：04-2221-3108 分機 1305 李小姐或分機 1304 許先生。



各官方平台 QR code

玖、獎勵辦法

(一) 本比賽獎項取前三名優勝隊伍，各頒發獎牌一面、獎狀一幀及以下之獎金。

單位：新臺幣

項目組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男子籃球	50,000 元	30,000 元	20,000 元
男子足球	50,000 元	30,000 元	20,000 元
男女混合排球	50,000 元	30,000 元	20,000 元
羽球團體賽	50,000 元	30,000 元	20,000 元
羽球男子單打	12,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羽球女子單打	12,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 注意事項

1. 得獎隊伍隊長務必攜帶身分證件供核對，若不符合身分，將取消獎勵。
2. 得獎隊伍務必當天領取獎牌、獎狀及獎金。

壹拾、申訴相關規定

- 一、有關運動員身份資格問題，參賽者或參賽隊伍應於比賽開始前或比賽後 1 小時內向該記錄台提出申訴；若申訴成立，則取消違規隊伍該隊比賽資格。

- 二、 比賽過程中，球隊如對裁判權責之判決有任何異議，請場上隊長或教練與該場裁判及賽務組長溝通，以尋求解釋。
- 三、 任何申訴等行為以該隊教練或隊長為發言人。
- 四、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繳國庫。
- 五、 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比賽必須按照規定時間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壹拾壹、 罰則

- 一、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作廢已發給之獎牌、獎狀，獎金收回，由次一名球隊遞補。
- 二、 比賽期間，即「活動當日任何時段」，如發生球員鬥毆、或球隊隊職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並通知該校涉及球員之情事。
- 三、 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議決，按下列罰則處罰：
 - (一) 運動員毆打裁判：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二) 教練毆打裁判：
 - 1. 取消該教練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 (三) 運動員、教練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 經裁判或審判委員當場勸阻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壹拾貳、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隊伍請自備統一顏色且有背號(籃球、足球、排球、羽球)之運動服裝。
- 二、 系統報名後，球員名單經填妥繳交確定後不得要求變更。
- 三、 請各校參賽隊伍在比賽前 30 分鐘，攜帶所有隊員選手證至檢錄處檢錄，以核對名單和身份，同時領取出賽表。遲到者大會有權取消比賽資格。
- 四、 比賽計時、記錄之工作，由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安排之。
- 五、 如有未盡事宜，一律於領隊會議補充說明。凡會議討論決議案，未出席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六、 比賽開始前，於雙方對手列隊時，裁判得請選手互相檢查對手選手證，以確定對方為本人參賽。
- 七、 比賽結束後，嚴禁私自將球帶走，需將球交還裁判或記錄台。全場之用球，無論其損壞程度皆不可私自帶走，否則以盜竊論。
- 八、 嚴禁赤腳或穿著涼鞋、非運動包鞋參加比賽。
- 九、 報名隊伍過多、過少或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或天候不佳等）所迫，大會得因應更改競賽方式，相關資訊將於賽事活動前公告於本會官網，不另行通知。
- 十、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有權決定規則尚未提及之事項，且該場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十一、 如遇有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由大會與相關參賽單位協調。
- 十二、 本大會擁有修改、變更、暫停或取消本次比賽的權利，亦有權對此比賽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並保有一切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任何變更內容及其他詳細注意事項，則公佈於官方網站，並以其為準，不另行通知，本會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2026 年全國僑生盃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 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 會判決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審判委員（裁判長）： (簽章)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2026 年全國僑生盃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代表 學校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章)				
裁判長 意 見	裁判長簽名：				
大會運動競賽 委員會判決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大會運動競賽委員會：

(簽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

「2026年全國僑生盃運動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OCAC notification regarding gathering, handling and us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the applicants in the 2026 National Game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1. Pursuant to: Article 8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hereafter “the Act”).
- 二、 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受本會委託辦理本活動之單位。
 2. Agency (name): The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hereafter “OCAC”), and the unit it assigns to carry out this activity
- 三、 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海外青年活動相關之招生、核錄、辦理保險等相關訊息發送之資(通)訊服務、學員聯繫、學員資料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及其他完成本會活動營務及僑務必要之工作，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

 3. Reasons for gathering information:
For performing necessary services when holding OCAC overseas compatriot youth activities, including enrollments, acceptance letters, insurance, and other matters; tasks involving student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personal database management, statistical analysis, academic research, and other tasks required by the OCAC to carry out its activity and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and other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applicants.
-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辨識個人者(C001)：中英文姓名、職稱、自傳、相片、住址、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居住地區、通訊地址、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
 - (二) 辨識財務者(C002)：保險單號碼。
 - (三) 政府資料中之識辨者(C003)：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保險憑證號碼及證照號碼等。
 - (四) 個人描述(C011)：出生年月、性別、國籍及居住地區等。
 - (五) 身體描述(C012)：身高、體重及血型等。
 - (六) 習慣(C013)：飲食習慣。
 - (七)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 (八) 其他社會關係 (C024): 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 (九) 移民情形(C033): 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移民資料、入境之條件及其他相關細節等。
- (十)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 (C037): 僑社、臺商會幹部或會員。
- (十一) 職業(C038): 職業、職稱。
- (十二) 現行之受雇情形(C061): 僱主、工作描述、產業特性等。
- (十三) 健康紀錄 (C111)。
- (十四) 種族或血統來源 (C0113)。

4. Types of information gathered:

- (1) For identifying the individual (C001): Mandarin and English name, job title, autobiography, biography, photograph, date of birth, place of birth, place of residence, address, tel. no., mobile phone no., fax no., email address.
- (2) For verify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C002): Insurance policy number.
- (3) For identification in government documents (C003): ID card no., passport no., insurance certificate no., license no.
- (4) Personal description (C011): Month and year of birth, sex, nationality and residence.
- (5) Body description (C012): Height, weight and blood type.
- (6) Habits (C013): Dietary habits.
- (7) Information on other family members (C023): Family members, relatives, parents, common-law partners, and relatives living overseas or in Mainland China.
- (8) Other social relationships (C024): Relationships with friends, colleagues and others outside the family.
- (9) Immigration situation (C033): Passport, work permit, residence permit, immigration information, entry conditions and other related details.
- (10) Membership of charity organizations or other groups (C037): Overseas Community,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system etc..
- (11) Occupation (C038): job, position, Overseas Community.
- (12) Current employment situation (C061): employer, work description, characteristics of industry.
- (13) Health records (C111).

(14) Race or ethnicity (C0113).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自報名本會活動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協助本會遴薦參加人員及業務聯繫之必要情形下，利用本會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本會活動委外合約業明訂委辦廠商得利用本會提供之參加人員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及經本會同意得運用之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執行本會業務，包括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招生、錄取、保險、訂房、參訪、拜會機關等證明及相關訊息(寄)發送通知、當事人之聯絡、資料統計分析、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揭露、學術研究及其他等有助上開蒐集目的之必要方式。

5. Handling and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Utilizing period:

From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to the OCAC activity to the comple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gathering.

The region within which personal information will be used:

Taiwan (within the ROC), the place of residence of the party involved, or places where handling and use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party involved.

User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OCAC, the OCAC' s secretaries or embassy/consulate/representative office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the person involved can be provided to them by the OCAC when selecting participants or for contact purposes), suppliers contracted by the OCAC (the outsourcing contracts for OCAC activities clearly state that when a supplier needs to us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participants, the regulations of the Act must be obeyed), and research units and scholars and experts authorized by OCAC.

Way of using:

Carrying out the OCAC' s operations, such as sending

enrollment forms, acceptance letters, insurance matters, room reservations, visiting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certificates, and sending of related information, contacting the person involved, statistical analysis, necessary disclosure of the OCAC' s operations, academic research and other necessary methods for achieving the aforementioned collection objectives.

六、 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當事人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行使上述之權利。

6.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 the person involved can inquire about the information or request to read it; they can ask for copies ,and ask to cease the use and handling, and for deletion. The person involved can exercise the above rights by submitting a hard copy in writing with this request to the OCAC.

七、 學員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

7. If an applicant does not provide complete and correct information for the OCAC to carry out this activity, he/she should fully state the reason for this. Otherwise, the application cannot be processed, and the applicant will lose the entitlement to subsequent services connected with the activity.

全國僑生盃運動會

男子籃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鶴鳴樓籃球場

三、比賽制度

1. 報名制度：每隊至多註冊 12 人，至少 8 人。每場登錄最多 12 人(不含教練)，最少 5 人，場上 5 位球員出場比賽。參賽名額上限為 24 隊。
2. 預賽晉級制度：分 8 組 3 隊，採小組循環賽制，取各分組第一之球隊晉級複賽。
3. 決賽採制度：採單淘汰制。

四、比賽規定

1. 基本規則：
比賽採二節制，每節 10 分鐘，加時賽 5 分鐘。各節間休息 1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2. 比賽時間：
比賽期間皆不停錶，僅每節最後 24 秒，第四節最後 1 分鐘（含進球）停錶。
3. 暫停：
僅教練，若無則隊長可以請求暫停，且應親自到記錄台請求暫停，並用合宜的傳統手號表示。上半場每隊可暫停 2 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停錶），下半場可申請暫停 3 次。若進入延長賽，則每隊可暫停 1 次。
4.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 (1) 積分計算：循環賽採積分制，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 0 分。
 - (2) 名次判定：若有 2 隊積分相同，2 隊對戰勝者排名優先，三隊或以上積分相同，對戰勝者排名則依據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結果，按下列先後程序判定名次：
 - A. 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
 - B. 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

- C. 在該組所有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
- D. 在該組所有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
- E. 若按上述程序仍未能判定名次，則用抽籤方法判定。

5. 取消資格：

- (1) 在裁判命令比賽開始後，拒絕出場或阻撓比賽。
- (2) 比賽開始五分鐘後，球隊若缺席或不足 5 人上場。
- (3) 比賽過程中、賽後（雙方在場），經對手檢舉且當場發現有違反規定。
- (4) 比賽期間，球隊在球場可比賽之球員少於 5 人，則判定比賽失敗。
- (5) 因上述情況被取消之比賽，分數應記為 20:0。
- (6)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比賽進行與否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五、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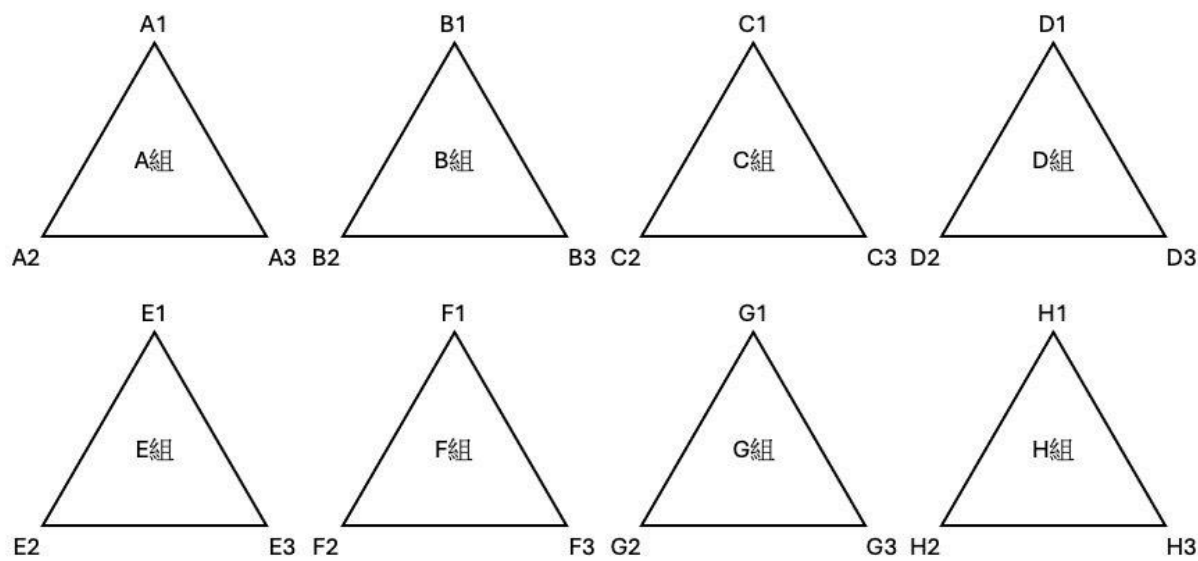
- 1. 請至「競賽規程(總則)」查看並遵守。
- 2. 請各隊伍提早 30 分鐘至球場檢錄及提交出賽名單，並且隨時留意比賽通知。
- 3. 除上述規則外，其他規則一律參照 2024 年 FIBA 制定之最新籃球規則進行。

六、 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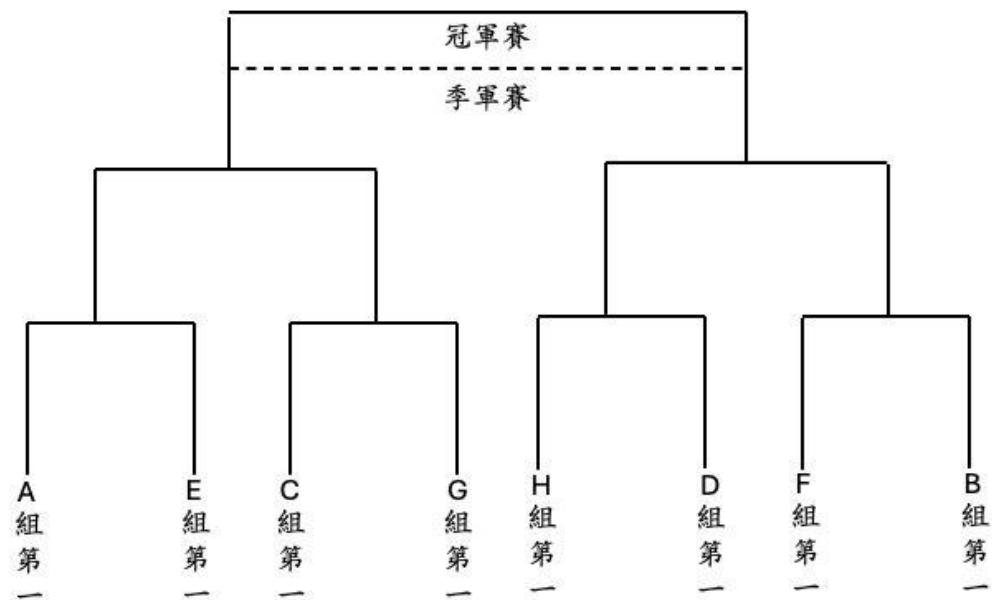
申訴事項請至「競賽規程(總則)-申訴相關規定」查看並遵守。

七、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

八、 預賽賽程圖：



九、 決賽賽程圖：



全國僑生盃運動會

男子五人制足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館

三、比賽制度

1. 報名制度：每隊至多註冊 12 人，至少 8 人。每場登錄最多 12 人(不含教練)，最少 5 人，場上 5 位球員出場比賽。參賽名額上限為 24 隊。
2. 預賽晉級制度：分 8 組 3 隊，採小組循環賽制，取各分組第一之球隊晉級複賽。
3. 決賽採制度：採單淘汰制。

四、比賽規定

1. 基本規則：

比賽採上下半場制，每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若需延長賽，則進行上下半場各 5 分鐘。

2. 比賽時間：

比賽採不停錶制，僅裁判依規則必要時（如傷停、重大犯規等）得暫停計時。

3. 暫停：比賽期間不設暫停。

4.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1) 積分計算：勝一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 0 分。

(2) 名次判定：

A.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對戰勝負決定名次。

B.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序比較：

(a) 相關球隊間之淨勝球

(b) 相關球隊間之進球數

(c) 全組賽事之淨勝球

(d) 全組賽事之進球數

(e) 若仍無法判定，則以抽籤決定。

五、取消資格：

1. 經裁判通知仍拒絕出場或阻撓比賽者。
2. 比賽開始 5 分鐘後未到場或不足 5 人出賽者。
3. 比賽過程或賽後經檢舉查證違規屬實者。
4. 比賽中場上人數少於 3 人，判定該隊失敗。
5. 因上述情況取消資格之比賽，比分以 5:0 計。
6.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由大會裁判委員決定是否進行比賽。

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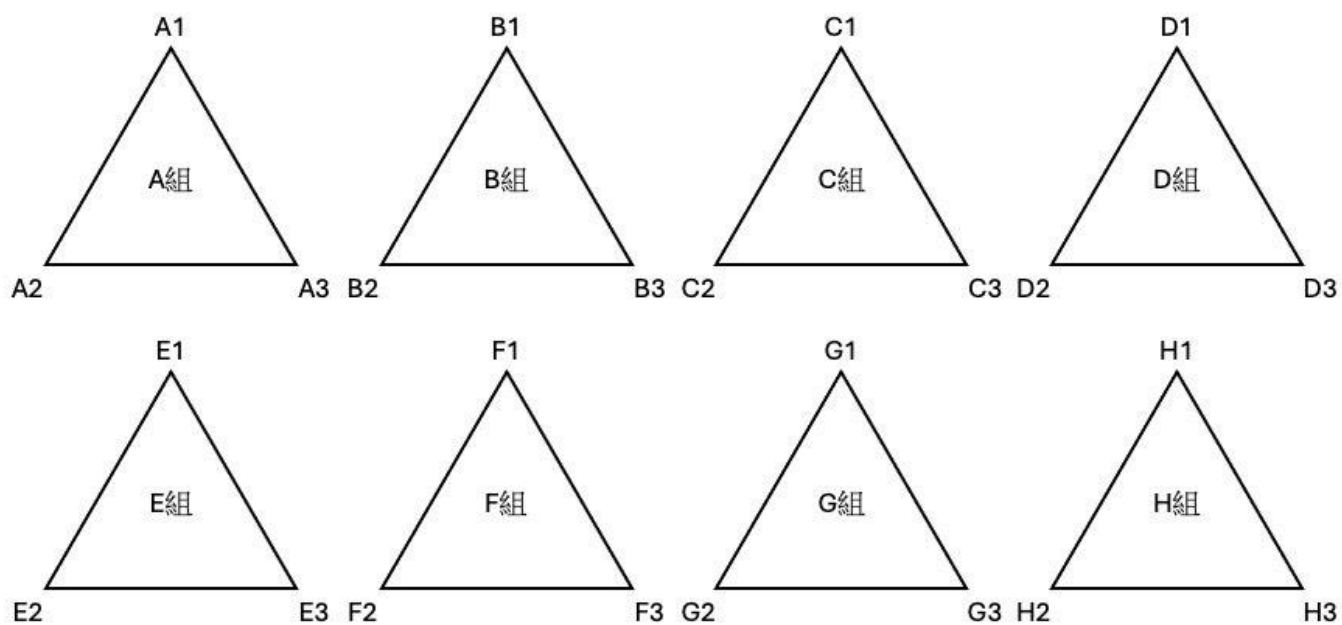
1. 請依「競賽規程（總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各隊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及名單提交，並留意賽程公告。
3. 除本規程外，其餘依照最新五人制足球（Futsal）國際規則辦理。

七、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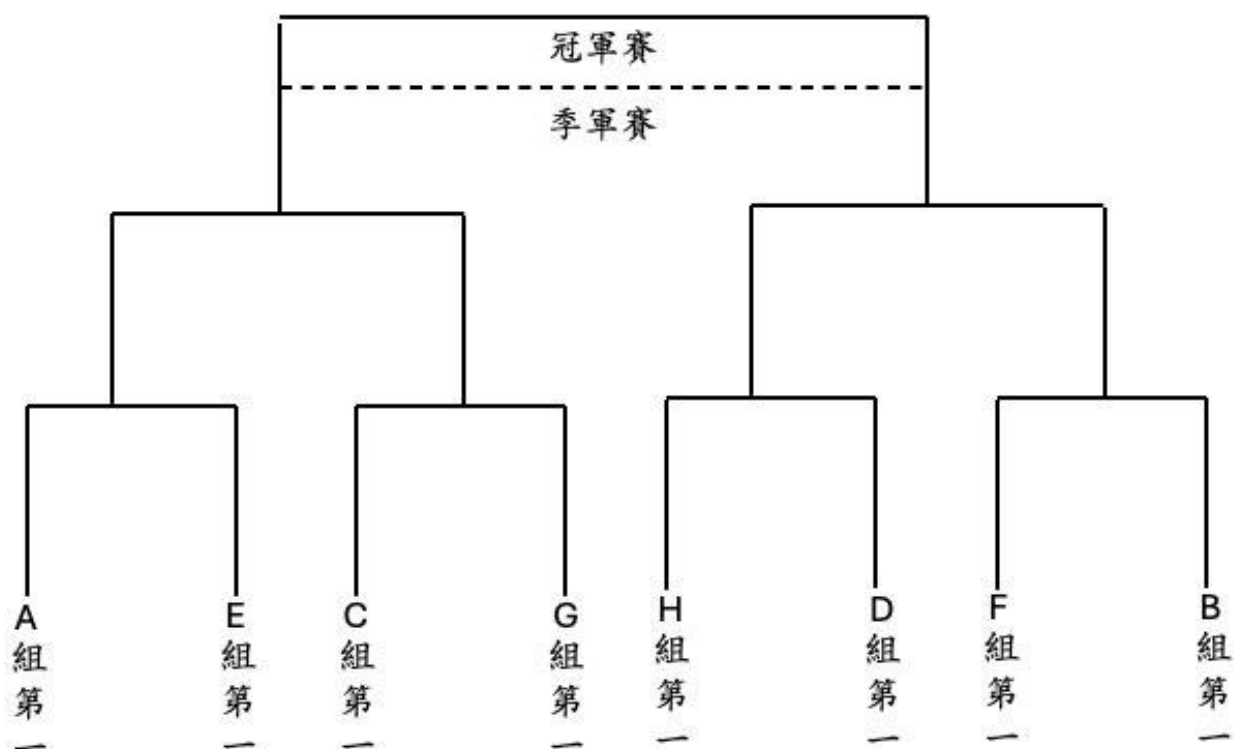
申訴事項請依「競賽規程(總則)-申訴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

九、預賽賽程圖：



一、決賽賽程圖：



全國僑生盃運動會

排球男女混合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鶴鳴樓 4 樓排球場

三、比賽制度

1. 報名制度

- A. 每隊至多註冊 10 人，至少 6 人。每場比賽可登錄 10 人(不含教練)，至少 6 人，場上共 6 位且球員比例為男、女選手各 3 人(包含自由球員)出場比賽。
- B. 報名隊伍上限為 15 隊。

四、比賽規定

1. 基本規則：

- (1) 預賽分 5 組 3 隊，採小組循環賽制，取各分組前 2 名之球隊晉級決賽。
- (2) 決賽制度採單淘汰，採三局兩勝制。
- (3) 比賽球網:採女網高 224cm。
- (4) 球場上若某方少於 6 名球員且女選手於場上不足 3 名，該場比賽既宣告結束。
- (5) 男選手不可在前排將高於網上的球擊打過去對手隊場區（即擊球點不可高於網頂），若犯規則對方得分。
- (6) 男選手不可攔高於網上對手隊女選手擊打過來的球，但可攔網對手隊男選手擊打過來的球，若犯規則對方得分。
- (7) 某隊先得 15 分（無 Deuce 制度）該隊先贏得該局比賽。
- (8) 決勝局(第三局)以先得 11 分並至少領先對隊 2 分之球隊贏得該局比賽。一方先得 6 分時，交換場地。
- (9) 每局比賽開始前，教練(或隊長)需將上場球員的陣容寫於陣容單上，並交給裁判或記錄員。
- (10) 陣容單在比賽開始後不得修改。

- (11) 賽前以擲硬幣方式決定發球或選場。
2. 比賽時間：每隊每局可有 2 次暫停，每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
3. 比賽替補次數：每隊每局可有 6 次替補。
4.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 (1) 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 (2) 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遇該局數 2 比 0 時，勝隊得 3 分而敗隊得 0 分；遇局數 2 比 1 時，勝隊得 2 分而敗隊得 1 分，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 0 分。
- (3) 前項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4) 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5) 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5. 取消資格：
- (1) 男女隊員均需穿著同一套球衣，自由球員則需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顏色且有背號之球衣。
- (2) 紅黃牌罰則
- A. 警告：口頭警告、黃牌警告（無處罰）
- B. 處罰：紅牌（罰 1 分並由對手隊取得發球權）
- C. 驅逐出場：紅牌＋黃牌（單手持雙牌）
- D. 取消資格：紅牌＋黃牌（雙手各持一牌）

五、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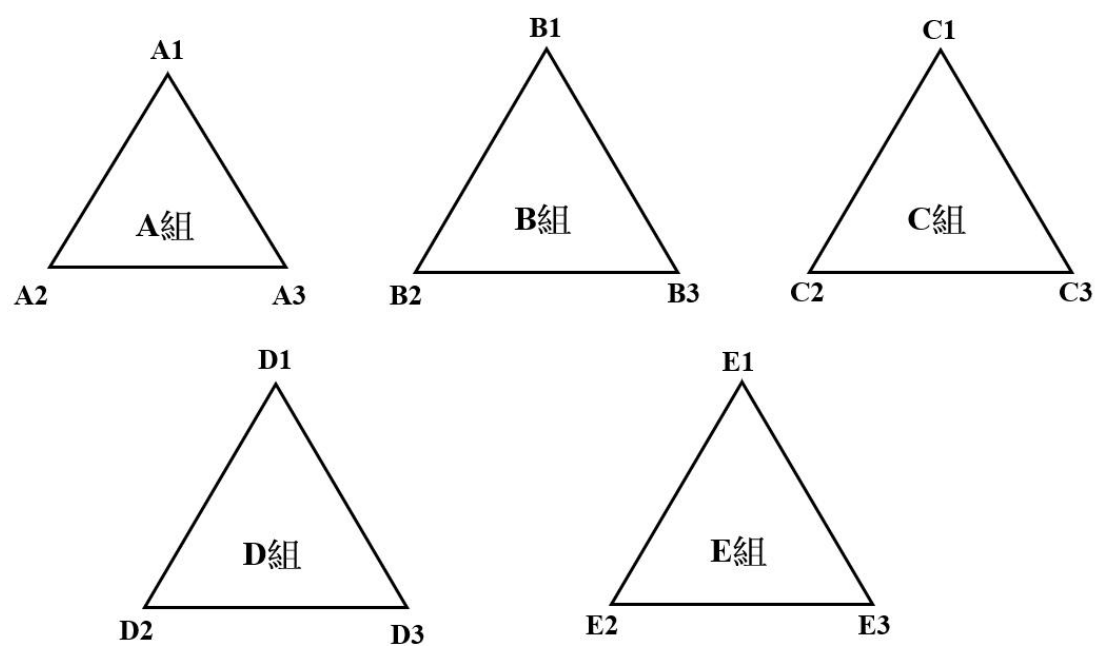
1. 主要事項請至「競賽規程(總則)」查看並遵守。
2. 請各隊提早 30 分鐘至球場檢錄及提交出賽名單，並且隨時留意比賽通知。
3. 若有未盡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各球結果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六、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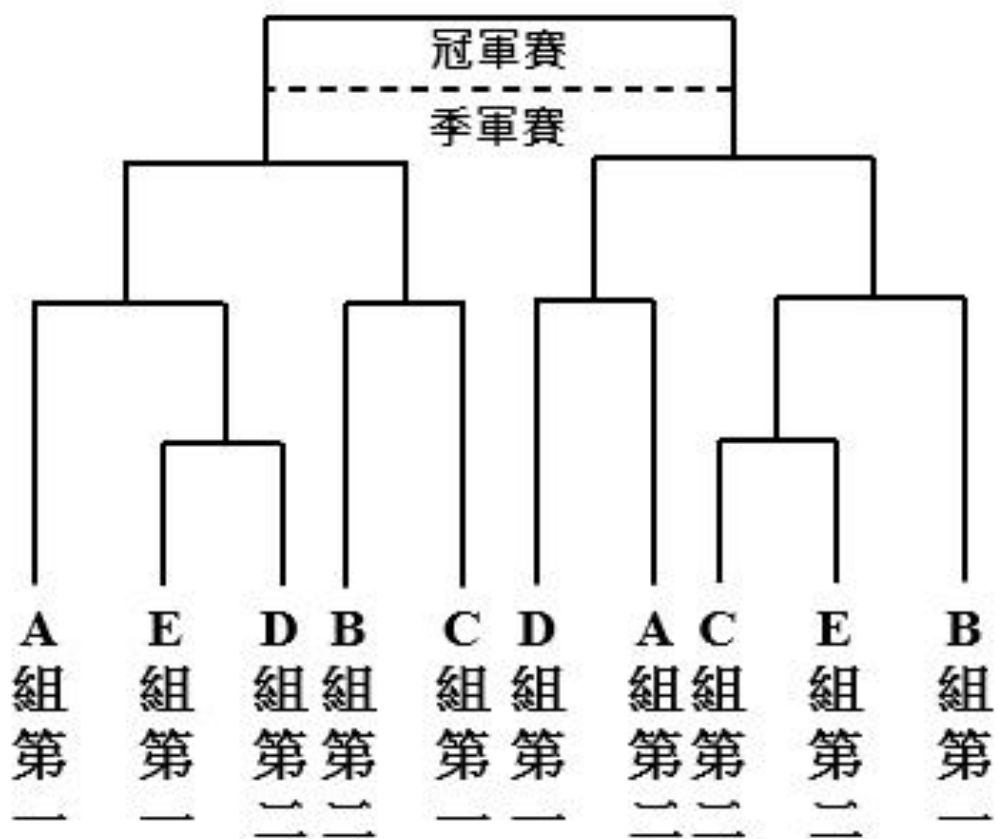
申訴事項請至「競賽規程(總則)-申訴相關規定」查看並遵守。

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

八、預賽賽程圖：



九、決賽賽程圖：



全國僑生盃運動會 羽球團體賽競賽規程

一、 比賽日期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

二、 比賽地點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鶴鳴樓羽球場

三、 比賽制度

1. 報名制度：

- (1) 每隊至多可註冊 12 人，至少 7 人(兼點可為 6 人)。每場可登錄 12 人（不含教練）。
- (2) 參賽名額上限為 24 隊。
- (3) 若該球隊男或女性別之球員不足於本賽制度之 3 男 3 女人數，該球隊有權選擇某點做為棄點。
- (4) 預賽：分 8 組 3 隊，採小組循環賽制，取各分組第一之球隊晉級決賽。
- (5) 決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制。
- (6) 預賽為 5 點全打，決賽先取得 3 點者獲勝。

四、 比賽規定

1. 基本規則「預賽」：

- (1) 每點一局 21 分，局末平分(決賽局)11 分時交換場地，先得 21 分者獲勝，不再延長。
- (2) 團體賽(男、女)採五場三勝制，出場順序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單雙得兼點)。
- (3) 小組循環為 5 點全打。
- (4) 賽前以擲硬幣方式決定開球或選邊。

2. 基本規則「決賽」：

- (1) 每點採三局兩勝制，每局 21 分，且每點皆須分出勝負。
- (2) 每局過後需交換邊，換邊可休息 2 分鐘。當決勝局第三局，11 分換邊。
- (3) 為了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方面，可視情況調度或拆點比賽。

3. 循環賽計分方式：

- (1) 獲勝積分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得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差，大者為勝；
- B. 若再相等則以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
- C. 若再相等，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五、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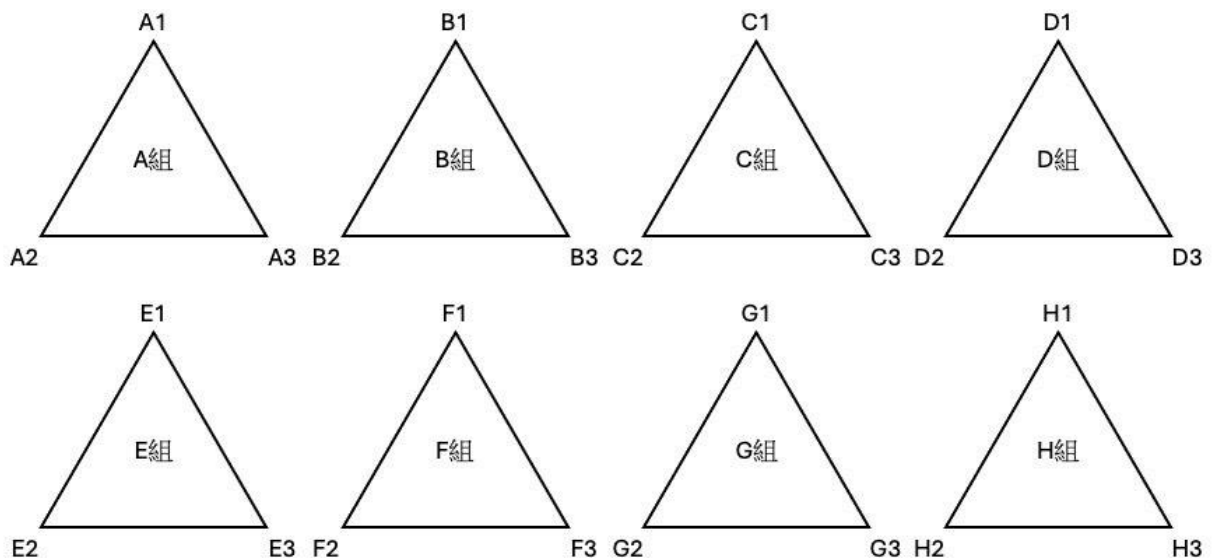
1. 注意事項請至「競賽規程(總則)」查看並遵守。
2. 請各隊伍提早 30 分鐘至球場檢錄及提交出賽名單，並且隨時留意比賽通知。
3.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
4. 禁止穿著混淆對手之服裝及世界羽聯所規定的禁穿款式，例如衣服上有栩栩如生的羽球圖案等。
5. 雙打組合服裝採相近色系。

六、 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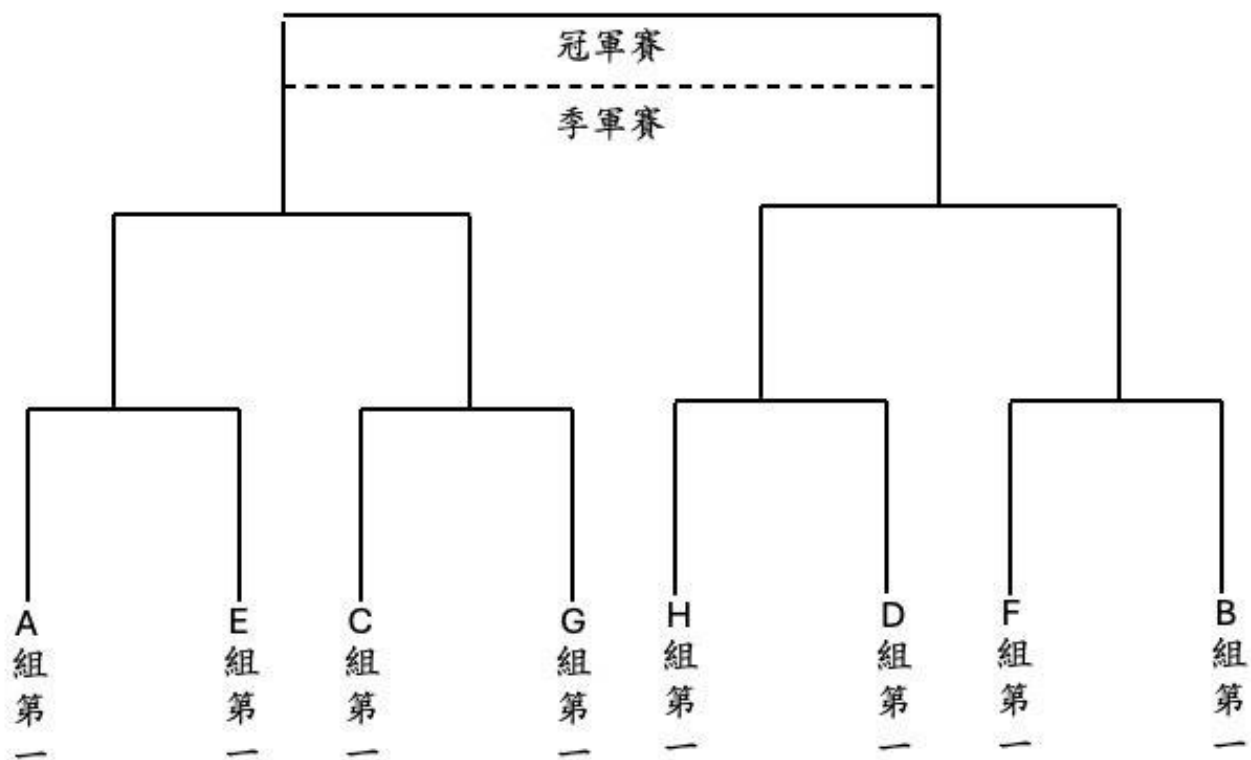
申訴事項請至「競賽規程(總則)-申訴相關規定」查看並遵守。

七、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

八、 預賽賽程圖：



九、決賽賽程圖：



全國僑生盃運動會 羽球個人賽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

1. 會外賽：11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日）
2. 會內賽：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羽球場

三、比賽項目：

1. 男子單打（每隊 1 人，共 48 人）
2. 女子單打（每隊 1 人，共 24 人）

四、比賽制度：

1. 報名制度：
 - (1) 每隊限報名 1 名選手參加各單打項目。
 - (2) 男子單打上限 48 人，女子單打上限 24 人。
2. 晉級制度：
 - (1) 會外賽：
採分組循環淘汰賽制，依報名人數分組進行比賽，取前 8 名晉級會內賽。
 - (2) 會內賽：
採單淘汰制進行。

五、比賽規定：

1. 基本規則「會外賽」：
 - (1) 採一局 31 分制（落地得分制）。
 - (2) 先得 31 分者勝；不延長。
 - (3) 31 分制期間，當一方達 15 分時，雙方休息 1 分鐘並交換場地。
 - (4) 比賽開始前以擲硬幣決定發球或選邊。
2. 基本規則「會內賽」：
 - (1) 採三局兩勝制，每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
 - (2) 每局先得 21 分且領先 2 分者勝；20:20 後需領先 2 分，最高至 30 分。
 - (3) 每局結束交換場地，休息 2 分鐘。
 - (4) 決勝局（第三局）先得 11 分時交換場地。

3. 其餘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羽球規則。

六、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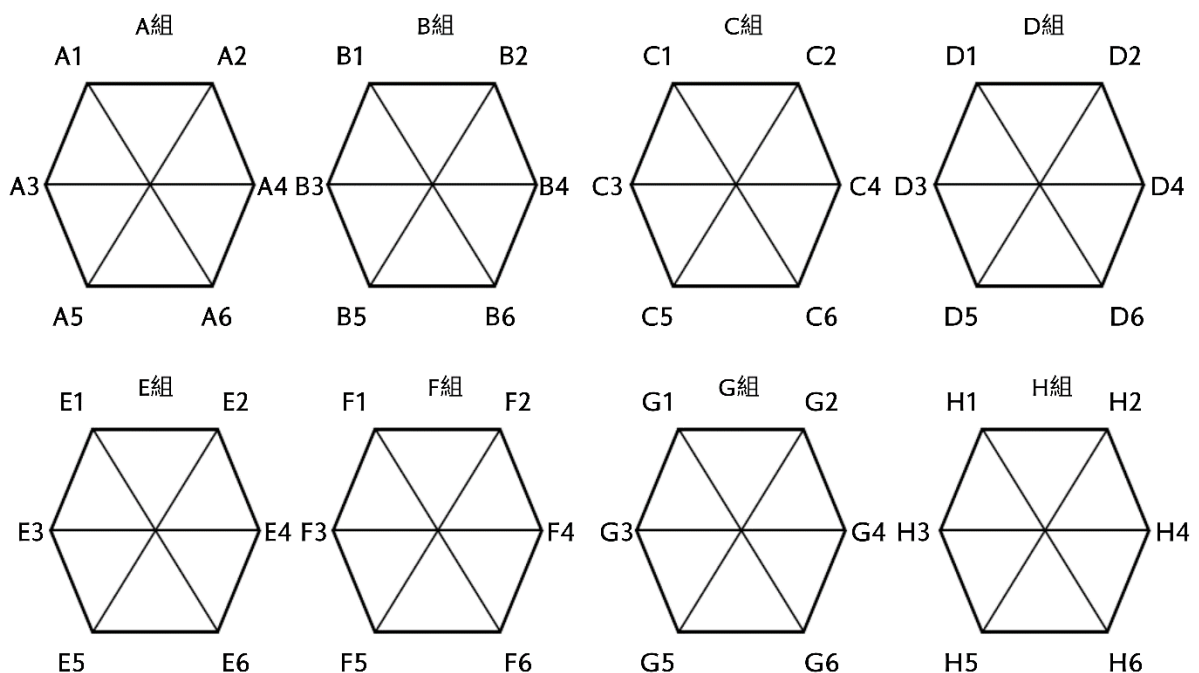
1. 注意事項請至「競賽規程(總則)」查看並遵守。
2. 請各隊伍提早 30 分鐘至球場檢錄及提交出賽名單，並且隨時留意比賽通知。
3.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
4. 禁止穿著混淆對手之服裝及世界羽聯所規定的禁穿款式，例如衣服上有栩栩如生的羽球圖案等。
5. 雙打組合服裝採相近色系。

七、 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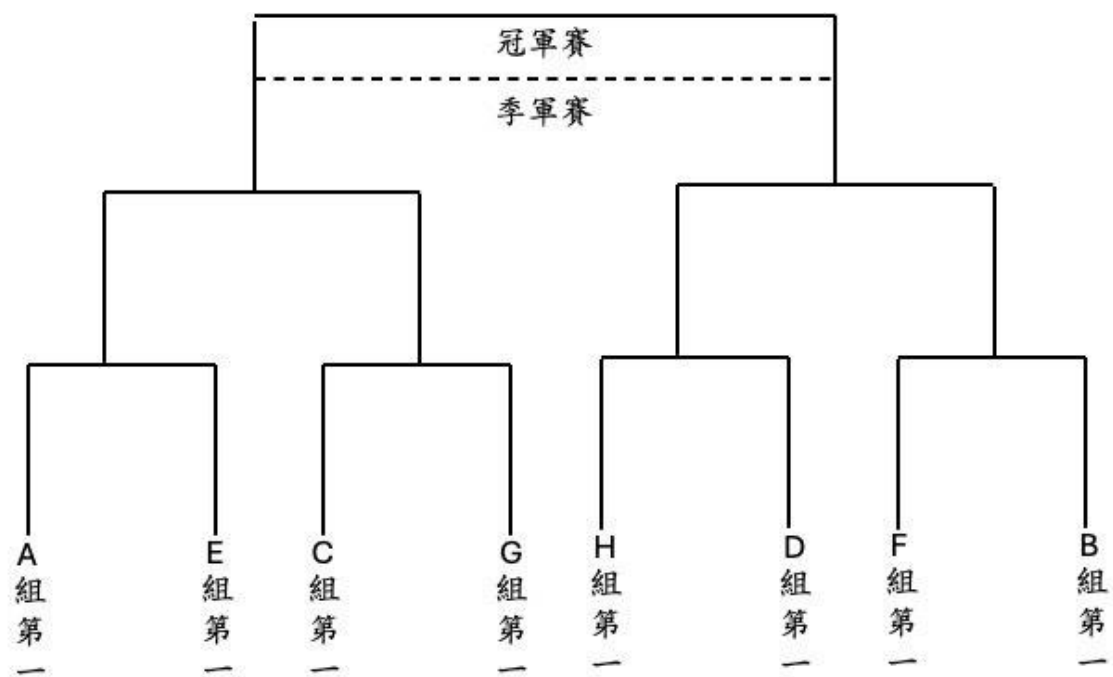
申訴事項請依「競賽規程(總則)-申訴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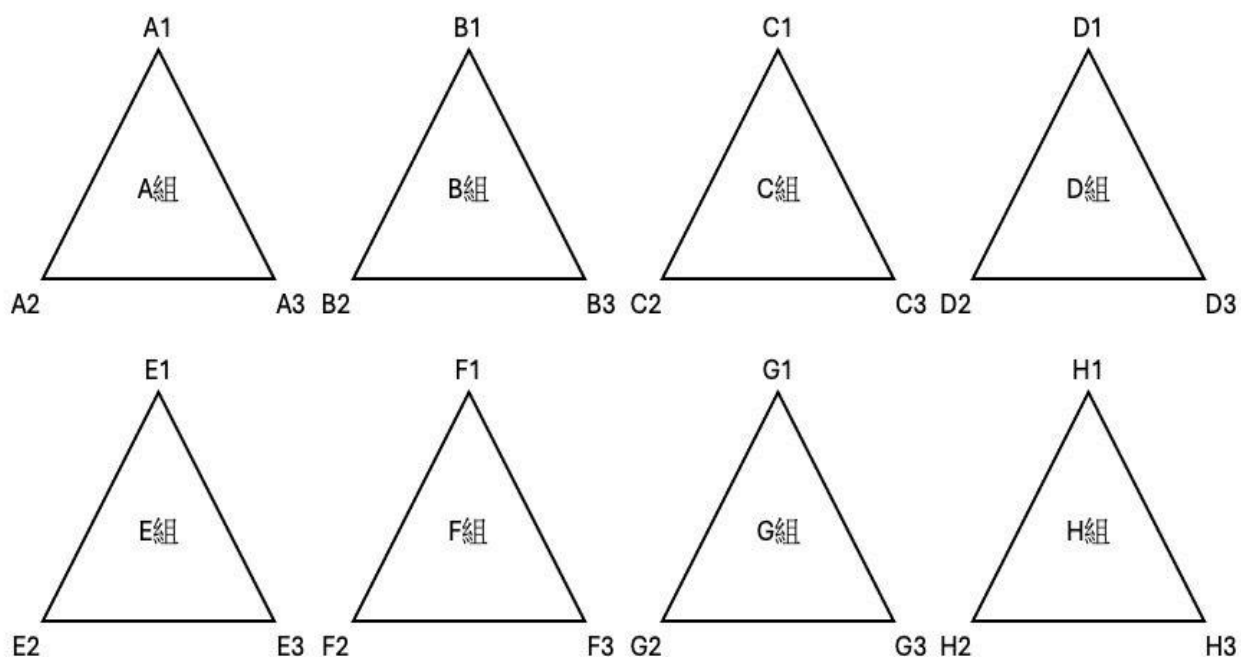
九、 男單會外賽賽程圖：



十、男單會內賽賽程圖：



十一、 女單會外賽賽程圖：



十二、 女單會內賽賽程圖：

